

证券代码：601006

证券简称：大秦铁路

公告编号：【临 2019-036】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（修订）》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“新收入准则”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“新收入准则”。

二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“新收入准则”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，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

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根据“新收入准则”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“新收入准则”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（修订）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30日